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19】09号

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开拓学生视野，推进本科生国内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工作，完善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制度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参加签订校际交流协议国内交流项目的本科生。

二、选派标准

-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其中国防生、定向委培生需选培单位出具同意函。
- 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无未解除的违规违纪记录。
- 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，享受加分政策的学生（体育特长生、艺术特长生、少数民族学生等）原始成绩均在60分以上。
- 身心健康，能够圆满完成在“第二校园”的学习任务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- 由我校和签订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高校共同制定选派专业。
- 各学院组织报名并汇总上报教务处。
- 教务处根据学生专业排名对报名学生进行选拔，择优录取，

公布结果。

四、学籍管理

1. 交流学生派出前，由教务处统一办理保留学籍。
2. 学生在交流期间应遵守接收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出现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接收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，学校对该处分予以认可。
3. 学生在交流期间不能申请出国（境）。如确需出国（境）的，必须返校办理手续。
4. 交流学期学生直接到接收学校报到，下学期开学一周内办理复学手续。

五、学分互认

1. 交流学生在派出前，需根据交流学期我校和接收学校的教学计划填写学习计划，由学院审核并备案。
2. 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，需要在我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填写国内交流学分互认志愿。
3. 交流结束后，学院根据派出前的学习计划和交流期间的学分互认志愿，核准其修读的课程及学分。
4. 学分互认采取总学时对等、分类认可的总原则，要求修满与我校教学计划对等的学时。

课程成绩按照学生填报的学分互认志愿，将学生在接收学校所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做加权平均分计算，对照成我校相应类别的课程成绩。未完成学习计划的学生由学院指定需要补修的课程。学分互认以课程为最小单位，内容相同的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次。

5. 在能够完成主专业学习任务并学有余力的情况下,可以修读双学位课程。双学位课程的学分互认,采取课程对照的原则。

六、评奖评优

1. 交流学生可以参加校内各类奖(助)学金评定,交流期间需参加答辩的可以免除。

2. 对交流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,其在外校交流期间的成绩按学分互认规则转换后合并计算在内。

3. 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,无违纪行为的交流学生,在免试推荐研究生过程中,给予加分奖励。其中,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参加交流学生中前40%的加1.0分,其余加0.5分。

4. 交流学生在接收学校获得的各种奖励学校予以认可。

七、其他

1. 交流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仍在我校缴纳,书本费、往返对方学校的交通费、生活费等费用全部由学生自理。

2. 在交流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,回校后按照学生医疗待遇报销。

3. 学校对全程参加交流的学生给予火车票补助,补助以北京至接收学校所在地往返动车二等座车票为标准。

4. 交流学生派出前,须到宿舍管理中心办理床位腾退手续,以供接收外校交流学生使用,返校后需办理入住手续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有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教 务 处

2019 年 04 月 24 日